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

服务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将“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及系统平台的技术维护工作委托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的维护范围为甲方的“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和系统平台的维护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涵盖核心业务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上报（采集、护航）系统、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外联服务等5大系统，共35个系统模块。

1. 核心业务管理系统包括：资金结算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公积金归集系统、公积金提取系统、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出纳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批量提取还贷系统、贴息贷款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报表系统、数据中心。

2. 综合服务平台包括：短信、12329、网上营业厅、微信、移动应用APP、自助终端查询系统、支付宝等服务渠道。

3. 数据上报（采集、护航）系统。

4. 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包括：公安信息查询、企业信息查询、房产信息查询、婚姻信息查询、契税信息查询。

5. 外联服务包括：纪委接口、发改委接口、政务服务数据推送、豫事办、住建部数据平台、人社局接口、市场监管接口、税务接口、金融局接口。

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应用软件常规维护服务内容

常规维保服务是为保证应用系统进入维护服务期后，为了保证系统持续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日常基础维保服务。

(1) 全网排查维护

对公积金各个业务流转节点进行全网排查。在出现某项业务不可用时，协助用户进行故障点排查。

(2) 软件缺陷改进性维护

对核心业务系统日常的功能缺陷（如 Bug、程序缺陷）和故障的维护；涉及公积金本地政策性调整的改进性维护。

(3) 软件完善性维护

针对软件运行过程中由于运行环境变化（包括软件运行结构模式、平台环境的变化），用户职能改变等提供相应的系统调整和软件版本修订和升级服务活动。

(4) 预防性维护

包括定期的用户现场巡检、例行检测和应用软件整体优化活动。

(5) 数据手工维护

在获得用户批准后，对业务办理错误或程序缺陷产生的各类异常数据进行手工处理。

(6) 数据统计维护

根据业务部门的临时数据统计需要，对业务数据进行后台手工统计。

(7) 临时性维保服务

针对特殊性业务、临时性统计、历史数据错误排查、年度参数设置、帐户结转、突发事件处理等临时性问题进行维护服务。

(8) 定期维保交流活动

针对软件最终用户进行的每季度一次的业务和技术交流服务活动。

2. 应用软件政策性维护服务内容

政策性维保是针对具有复杂性、不稳定性的政策，及时调整系统以应并满足政策需求的维保性工作。

(1) 政策适应性维护

完成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相关新政策和业务规范更新带来的系统升级改造（工作量不超过5个工作人日）。

3. 应用软件相关接口维护

配合与综合服务平台相关现有接口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公积金离退休提取申请、贷款申请、还款账户变更

申请、单位信息变更申请、个人信息变更申请、单位比例调整申请、个人开户、汇缴变更、基数调整、辖内转移、汇缴、补缴、公积金还贷委托扣划签约、公积金还贷委托扣划解约、是否满足提取条件验证、查询银行信息、外部系统获取待办事项进度信息、外部系统获取待办事项列表、提取查询已受理的业务、委托提取签约、解约查询已受理的业务、汇补缴查询已受理的业务等接口维护。

4、服务期内，除提供日常维护外，如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流程有变更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与变更要求相关的系统功能开发及部署，确保甲方按时完成任务，如需搭建软件系统或购买硬件设备的，所需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内，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服务期内，甲方需与其他部门进行数据连接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数据接口开发及连接测试工作。如需搭建软件系统或购买硬件设备的，所需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内，由双方另行协商。

6、系统维护要求：

(1) 系统 BUG 类：阻断业务办理的，2 小时内处理完毕；影响业务办理的，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系统功能需求类：一般需求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需求经双方评估后确定完成时限。

维护方式：

服务期间内，保障派遣 1 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服务，进行现场日常维护与支持，并保障 2-3 人运维服务工程师对该项目进行远程服务。

乙方同时提供 5*8 小时的电话、传真、E_mail、Internet 在线、远程支持等服务，响应用户提出的协议规定之内的服务请求。乙方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后台支持服务工程师在 15 分钟内响应用户的请求并提供远程服务。

当甲方“应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启动应急服务，协助用户降低停机时间，减少损失。

乙方提供部门经理和工程师的手机号码（共两个号码）作为紧急服务热线、受理 5*8 小时之外的紧急服务请求。

培训及咨询服务

针对业务人员在不熟悉业务的过程中，提供业务操作方面的培训支持；针对新的业务的实施，制定操作规范，进行相关培训，提供业务咨询。

乙方职责：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同时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及泄露。

对于甲方临时提出的协议规定以外的服务，乙方积极配合响应，并视服务内容程度酌情处理。

乙方规避责任

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由机房环境（温湿度）、电源（UPS）、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导致甲方设备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服务范围内设备所需耗材、易损件不属于维护范围（如磁带、电池、键盘、鼠标等）。

乙方不提供服务范围内硬件设备的新增模块的添加、更换，跨版本的操作系统软件升级（如 AIX 5.0 升到 6.0）、设备搬迁及再集成服务。

甲方职责：

在维护的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做好数据本地定期备份机制，并对备份数据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同时在做批量业务（如应收结算、支付结算、缴费工资启用等）之前，配合乙方对系统做数据备份，同时对备份数据介质进行妥善保管。

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反馈错误信息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的服务工程师作出诊断，在乙方的服务工程师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

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双方权益

在发生地震、火灾、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拒因素时，乙方有权延迟提供服务。

运维服务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度，维护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或签署后续维护合同。

维护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维护费用：总维护费用：人民币 4985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 100%，人民币 4985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需将付款发票需在甲方付款前一日提供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西支行

账号：33001616780056008847

开户行联行号：105331008029

三、保密条款及约定

乙方在系统运维过程中，涉及甲方的软件、硬件及运营

服务所有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甲方提供的纸质的和保存在乙方计算机上的重要政府文件、其他需保密的重要信息、数据均属保密内容。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给第三方的行为均属泄密。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非经征得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法院、检察院等）要求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和执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对方客户的注册信息和交易信息、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和资料等），任何一方的知情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对接触甲方敏感数据的员工进行相关审查的义务。

双方约定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法律强制披露；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在下列条件下，本合同终止：

1、当甲方在本合同到期后，没有与乙方继续签订服务合同时，双方不受本合同条款约束，合同终止；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疏忽导致软件系统发生重大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当本合同还在有效期内，但客户有下列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遵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期限付清工程款并累计达到 30 日；

甲方进行非法的软件系统反汇编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内容的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经甲方通知后累计达 10 次，甲方可向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